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体育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0〕168号 2000年11月16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江苏省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委〔2000〕69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0〕16

号),省体育运动委员会更名为省体育局,为省政府主管全省体育工作的直属机构。

一、职能调整

(一)划出的职能

1. 将群众体育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承担。

2. 将各种体育竞赛的具体实施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承担。

(二)增加的职能

1. 增加健身气功的管理职能。

2. 增加组织、指导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职能。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省体育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项法规;研究起草我省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并监督实施。

(二)积极推进体育改革,研究制定全省体育工作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编制全省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指导全省体育工作,协调全省体育事业的发展。

(四)指导、监督和配合全省各部门、行业、社会团体积极开展体育活动;组织、指导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推进体育社会化和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五)统一规划全省运动项目的布局;研究、指导优秀运动队伍建设和业余训练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制定我省运动员工资和奖励政策、标准;加强运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

(六)负责在我省举办的国际、国内大型体育比赛和我省参加国内、国际综合性运动会的组织管理及统筹安排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省性的体育竞赛工作。

(七)研究制订全省体育外事政策和计划,开展国际间和与港澳台地区的体育合作与交流;指导和归口管理全省体育外事工作,承担国家体育总局交给的援外任务。

(八)组织、指导体育科学研究和体育宣传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加强体育教育,培训体育干部和体育专业人才。

(九)负责省级体育事业经费计划管理;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设施建设布局;制定体育设施、器材装备标准。

(十)培育发展体育产业,归口管理体育市场;研究起草体育健身娱乐、竞赛表演、训练服务、技术信息等体育经济、经营活动、体育市场管理的配套政策法规,制定体育经营活动从业条件和审批程序,研究提出体育行业标准。

(十一)指导省体育总会、各运动协会和体育协会等社团的工作;负责全省性体育社团及项目俱乐部的资格审查。

(十二)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体育局设6个职能处室。

(一)办公室

起草全省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指导全省体育发展战略和政策的研究;协助局领导处理政务工作和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信息、档案、文史、保密、信访和行政管理工作;拟订全省体育外事及涉港澳台体育工作政策和外事活动交流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性体育工作会议和大型体育活动的计划、组织、协调工作;研究制定体育宣传工作的政策和制度,发布重大体育新闻,组织协调重要体育活动的宣传报导。

(二)竞技体育处

研究拟订全省运动项目的发展规划和运动项目设置、布局;负责运动项目的业务管理;研究拟订全省体育训练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协调优秀运动队的训练工作,指导协调业余训练以及后备人才的培养工作;负责优秀运动队的科研管理、教练员的考核和岗位培训以及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全省体育运动学校的工作;负责一级及其以上运动员等级审批、申报工作;负责本省运动成绩、最高纪录的公布及全国纪录的申报工作;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协助指导省竞技运动协会的工作。

(三)群众体育处

研究拟订全省群众体育工作的政策、制度及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并监督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指导、监督和协调社会各部门、各行业体育活动的开展;配合教育部门指导、推动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负责群众体育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负责群众体育科研管理;指导协调省群众体育单项协会的工作;指导健身气功管理工作。

(四)综合业务处

研究制订体育科技、体育教育的发展规划;负责体育科研成果的审查、鉴定和推广应用;指导省体育科学学会的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优秀运动队和群众体育的科研管理工作;协调优秀运动队和南京体院的文化教育工作,指导退役运动员再就业前的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考生体育加分的审批工作;研究制订我省体育竞赛的制度、政策;制定我省体育竞赛工作及综合性运动会的方案,协调和指导全省体育竞赛工作,负责省以上体育比赛的登记、申报工作,指导协调在我省举办的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活动;负责一级及其以上裁判员等级审批、申报工作,负责全省裁判员队伍的管理;负责其他综合性业务工作。

(五)体育经济处

编制全省体育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省级体育事业经费的筹集、管理和审计工作;负责全省体育事业综合统计工作;拟订全省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的发展规划;起草体育场馆管理法规并监督执行,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审批、建设和审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管理

局机关财务工作，监督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工作和基本建设工作；监督、指导体育彩票发行工作和直属单位重大体育器材的购置；负责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工作。

研究体育产业的发展状况，编制体育产业的发展规划；拟订体育市场和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办法；培育发展体育市场；指导、协调局系统的经济活动；指导体育经营活动。

(六)人事处

负责管理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资、奖励等工作；制定干部人事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全省体育教练员以及体育系统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管理工作；负责运动员招收、分配、评残、津贴、奖金的管理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种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安全保卫、老干部管理和出国人员政审工作；指导省级体育社团的组织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侨务、统战和少数民

族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38 名。另核行政附属编制 12 名，其中，老干部服务人员编制 6 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6 名。

领导职数为：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处长（主任）16 名，其中正处长（主任）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长（副主任）9 名。

另按有关文件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

五、其他事项

（一）组建省健身气功管理办公室，为事业单位，列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6 名。

（二）组建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为事业单位，列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9 名。

（三）组建省体育竞赛管理中心，为事业单位，列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8 名。